

广州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0809-1941GZG12306

项目名称：医学装备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业务办理指南

● 根据财政部进一步推广信用担保机制的精神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有利于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成本和风险，为中小企业提供有政策保障、便利的融资渠道，有效缓解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 **担保公司：**广东盈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审批快捷：**采用“绿色审批通道”，担保公司保证**当天**完成审批并出具保函；
- **手续简便：**申请人只需在担保公司网站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委托函”，并将申请资料传真或发送邮箱即可进行审批，无需申请人上门提交资料；保函原件由担保公司送达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及传真回申请人，申请人可在担保公司网站查询或向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咨询保函情况；
- **收费优惠：**按投标（报价）保证金的 1.5%收取担保费，单笔最低保底 300 元/笔。

业务流程：



申请人需提供资料清单

- 1、最新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购买采购文件发票复印件；
- 3、采购文件首页扫描件或复印件；
- 4、委托担保函的复印件及申请人联系方式；
- 5、担保费的转账凭证复印件。

开户名称：广东盈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顺德大良支行

账号：4400 1667 3420 5300 0625

服务热线：0757-22662204 **总机：**0757-22622388 **传真：**0757-22662211

邮箱：gdyingteng@163.com **网址：**<http://www.gdyingteng.com>

公司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云良路 71 号投资大厦 11 楼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1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0
一、自查表.....	43
二、资格性文件.....	47
三、商务部分.....	58
四、技术部分.....	64
五、价格部分.....	6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已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采购本国产品或者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详情请参见招标文件。现诚邀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现将该项目采购文件（0809-1941GZG12306）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4月01日五个工作日。

依据《广东省实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进行公示，由投标人自行下载，公示期为自采购文件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反映。

一、采购项目编号：0809-1941GZG12306

二、采购项目名称：医学装备

三、项目内容：

设备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人民币：元)	交货期
全自动荧光定量 PCR 仪	1 台	810,000.00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注：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能超过采购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本项目作为一个整体，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投标，不得分拆。

五、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医院资金）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备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组织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名复印件；

(2) 2017年度或2018年度经审计或鉴证过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

(5)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4、提供有效的厂家授权证明资料（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且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6、与参与本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提供书面声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请投标供应商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除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及营业执照（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方法：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19年3月26日~2019年4月01日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 3、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200.00 元/套，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 4、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报名购买（只接受现金）或通过转账支付购买

通过转账支付购买的方法如下：将招标文件工本费汇入：

收 款 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

账 号：7443400182600049783（仅用于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

（并注明购买单位名称及“事由：购买 0809-1941GZG12306 号招标文件”）

如需邮寄招标文件，请另付特快专递费用¥60.00 元。款到指定账户后，采购代理机构即向合格服务商发出招标文件。通过邮寄方式发出的所有资料以邮递部门送达的时间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邮件送达延误、损坏、丢失、毁灭等情形不付任何责任。

- 5、本公司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报名及投标。

八、投标活动实施时间和地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1、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9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00-9:30（北京时间）
- 2、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 3、开标地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 4、地址：广州市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六楼
- 5、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按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九、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4 月 01 日止。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联系方式：

- 1、采购人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 2、采购人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0 号
- 3、采购人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工

联系电话：020-34152467

（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 2、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六楼
- 3、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小姐、黄先生 联系电话：020-83172166
传真电话：020-83172223 电子邮箱：gdhlzb@163.com
中标结果公示网站：<http://www.gdhualun.com.cn/>

温馨提示：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有关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
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com）进行注册登记。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人民币：元)	交货期
全自动荧光定量 PCR 仪	1 台	810,000.00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注：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能超过采购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总体要求：

-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
-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厂商原装、全新、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 3、★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则必须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 4、本项目作为一个整体，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投标，不得分拆。

（三）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

- 1、加热方式：采用半导体加热方式；
- 2、▲加热模块：银质模块；
- 3、孔间温度均一性：±0.1℃；
- 4、温控准确性：±0.1℃；
- 5、样本容量：10~1001；
- 6、运行速率：96 孔模块 1 小时内完成 40 个循环的 PCR 扩增检测；
- 7、▲光源：高强度白色固态光源，单个光源寿命长达数万小时，终身免更换，所有样本同步激发；
- 8、光学检测系统：冷 CCD，所有样本同步检测；
- 9、可检测通道数：≥6 个；
- 10、灵敏度：可检测单拷贝基因；
- 11、动力学范围：≥11 个数量级；
- 12、重复性：样品检测变异系数 CV<0.15% (Cp 值)；
- 13、▲样品通量：同一台仪器支持≥96 及 384 个样本/次，可通过模块升级高通量实验，模

- 块更换即插即用，更换后无需校准；
- 14、检测模式：支持常用的所有的检测模式；
- 15、软件：具有绝对定量、相对定量、基因分型、产物鉴定、熔解曲线分析、颜色补偿等功能；
- 16、校正染料：硬件消除边缘效应，无需 ROX 等染料校正；
- 17、▲检测精确性：区分起始模板为 1000 拷贝和 2000 拷贝的 2 倍浓度差，置信度 $\geq 99.8\%$ 。
- 18、多重荧光检测试剂盒：可提供原厂六重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支持多种病原体检测
- 19、其他试剂：提供用于染色法和探针法定量、基因分型、HRM 的原厂试剂；以及多种病毒、真菌、细菌、寄生虫和肿瘤/血液疾病相关基因位点的原厂检测试剂，检测疾病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呼吸道疾病、胃肠道疾病、超级细菌检测、新生儿疾病检测等。
- 20、试剂支持：开放平台，可使用市面上国产或进口的各品牌试剂及第三方提供的 8 连板、96 孔板。
- 21、▲可拓展功能：可通过整合原厂提供的自动化样本转移、核酸提取仪、PCR 体系配置实现一体化系统，由一台控制单元操控，各环节的仪器可按照 PCR 实验室分区在不同区域内放置，实现从原始样本到 qPCR 结果获得的全自动化工作流程。
- 22、30 天内到货，设备保修 ≥ 2 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每年设备整体免费校验、免费保养一次。
- 23、请在投标明细报价表中详细列出各种消耗品/试剂的最终供货价格及提供相应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或备案证明（一类提供备案证明复印件）。
- 24、请在投标明细报价表中详细列出主要易损件和维修配件的价格
- 25、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荧光定量 PCR 仪（96 孔单模块）包含：主机一台（含 96 孔模块一个）	1 套
2	控制电脑（含液晶显示器、操作软件及说明书）	1 套

二、商务要求：

（一）中标货物的包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

- 1、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2、中标货物的交货：

- 2.1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含零配件、随机工具）必须是全新的原厂正品。提供的货物包含本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并通过验收所需的零配件、应用软件和配套硬件，随机工具及相关耗材。
- 2.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货物的验收：
- 3.1 中标货物交货后，正常工作 15 日后进行验收，所交货物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 3.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3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二）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1、中标人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 2、合同设备质保保用期按各设备具体要求。质保保用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技术要求另有规定除外)，48 小时内解决并提供备用机。提供免费咨询电话。质保保用期后中标人对合同货物提供终身免费保修服务，如需更换零配件，中标人只收取零配件费，在硬件无改变的情况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下列情况中标人不负责免费保修：
- （1）按照中标人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 （2）擅自改装设备；
- 3、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4、中标人无偿培训采购人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安排。

(三) 付款方式：

合同设备全部到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及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以下材料，然后由采购人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将合同全额货款付给中标人：

- 1) 采购人已签字确认的安装验收报告；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调试验收使用意见（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有效商检证明文件(如果合同设备为进口货物的情况下要求提供)
- 5) 提供有效期内的由计量部门出具的检定（校准）报告（计量设备要求提供）

注：1)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在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同其相应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2) 带“★”号为重要文件，磋商供应商必须有效、完整地提供，否则将按无效报价。

3) 带“▲”号条款为重点评审技术参数，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参照执行，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包括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及有关澄清更正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已含在其他部分的项目必须标明“已含在……中”；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 13.1 投标邀请函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3.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投标邀请函”的供应商资格所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须知2.5合格的投标人需递交材料。

14.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4.3营业执照副本采用有效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函

15.2 法人代表证明书

15.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4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15.5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15.6 拟负责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15.7 其他资料格式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叁仟陆佰元（¥13,600.00元），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划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6.2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以银行划账或电汇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担保的方式提交；

16.2.1 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

账 号：3602000919200182251（仅用于收取投标保证金）

联系电话：020-83172166

请注明事由：“0809-1941GZG12306号保证金”

16.2.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6.2.3 投标保证金的交款人与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6.2.4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银行进账单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附上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格式详见附件）交给招标机构，原件经核对后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在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投标邀请函(或以澄清变更通知)所规定的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点后送达的投标不予接收。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电子文档一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以U盘或光盘等介质保存，密封于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人须保证电子文档为无病毒、无加密、可打开、可编辑。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

表签字。授权代表签署的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唱标信封》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信封里开标一览表（或报价表）要求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或报价表）复印并盖章而成。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8.5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8.6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送达

19.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好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19.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9.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

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资格性审查、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不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为认可开标全过程的做法和开标记录，放弃对开标进行质疑的权利。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如允许）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经密封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或经采购监管部门同意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重新采购。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6 开标过程，现场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发现唱错或唱漏的，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依据招标文件约定和投标文件材料及时核实处理。

22. 投标人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检查内容	
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经审计或鉴证过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设备的清单以及技术人员的名单材料加盖公章或作出相关承诺原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提供有效的厂家授权证明资料（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且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与参与本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提供书面声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检查、评价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评标环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独立进行评标。评标委员

会进行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必要时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3 评标步骤：

（一）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内容如下：

符合性检查表

检查内容	
序号	内容
1	采购响应文件有供应商盖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
2	采购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3	供应商无出现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情形
4	供应商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5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评审期间，供应商无出现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情形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条款的
8	无出现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结论	

（二）比较与评价：

符合性审查后合格投标人达到3家以上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与评价，具体如下：

1. 技术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 分值	评审分项		说明
	内容	分值	
55	设备性能、技术先进性	8	设备性能、技术先进性对比为优，得8分； 设备性能良好但先进性一般为中，得5分； 设备性能一般且不具先进性为差，得2分。
	设备的可靠性、稳定性	8	设备稳定性高、可靠性强对比为优，得8分； 设备稳定性良好但可靠性一般为中，得5分； 设备能稳定性一般且可靠性较差为差，得2分。

	<p>设备技术参数响应程度、性能符合性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产品技术性能说明文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同其相应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p>	32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横向比较：完全满足得 32 分； 每有一项“▲”条款负偏离或不响应则扣 5 分； 每有一项非“▲”条款负偏离或不响应则扣 2 分； 扣完为止；</p>
	<p>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及质保期、维护保养、应急维修时间安排、技术人员培训等售后服务的承诺</p>	7	<p>(1)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2) 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3) 提供产品说明书（中英文）； (4) 书面承诺整机保修（包 1 及包 3 整机终身保修，包 2 整机保修≥6 年）。 满足以上所有条件，得 7 分，出现一处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p>
	小计	55	

2. 商务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 分值	评审分项		说明
	内容	分值	
10	同类项目业绩	2.5	<p>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投标人名义独立完成的同类产品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2.5 分。 注：请附上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业绩评价证明。</p>
	企业信誉	7.5	<p>根据组织架构、业务水平、服务效率、服务质量、企业信誉等进行比较： 优：组织架构、业务水平、服务效率、服务质量、企业信誉对比为优，实力强，7.5 分； 良：组织架构、业务水平、服务效率、服务质量、企业信誉对比良，实力一般，3.5 分； 一般：组织架构、业务水平、服务效率、服务质量、企业信誉对比一般，实力较差，1 分</p>
	合计	10	

3.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分值	评分细则
35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价格分值 注：1、“评标基准价”是指有效评标价格当中的最低价格。 2、若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价格的核准和评分：

(1.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A.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核实价×C1；
- B.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1-C2）（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C.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D.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E.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1.2)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1.3) 供货范围（包括设备和服务）缺漏项的调整，调整价格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1.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评分汇总

1. 技术评分、商务评分计算公式：

子项评分=（各评委子项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得分=各子项得分之和

2. 综合评分的计算

综合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与确认：

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

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七)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3.4. 废标的认定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过程和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定标

24.1 采购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可事先约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3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人。
- 24.4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24.5 《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询问与质疑

25.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采用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 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5.2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5个工作日；在此期间购买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5.3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

材料)；

- 25.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5.5 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来源要合法，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质疑函及提交证据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则本人签字）。
- 25.6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投诉事项范围不能超出质疑事项范围。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合同的订立

- 26.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6.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6.3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7. 合同的履行

- 27.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27.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4.2 条的规定备案。

27.3 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4.2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八、适用法律

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9.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29.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9.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29.3 政府采购货物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政策适用性说明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28.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0.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0.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0.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格式（货物类）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合同书 (货物类)

采购编号：0809-1941GZG12306

项目名称：医学装备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项目名称：医学装备

采购编号：0809-1941GZG12306

根据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医学装备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根据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医学装备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_____ 元；大写：_____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中标货物的包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

- 1、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2、中标货物的交货：
 - 2.1 乙方提供的货物（含零配件、随机工具）必须是全新的原厂正品。提供的货物包含本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并通过验收所需的零配件、应用软件和配套硬件，随机工具及相关耗材。
 -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货物的验收：
 - 3.1 中标货物交货后，正常工作 15 日后进行验收，所交货物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 3.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3.3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天

2. 交货方式：送货到现场

3. 交货地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六、付款方式：

合同设备全部到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及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然后由甲方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将合同全额货款付给乙方：

- 1) 甲方已签字确认的安装验收报告；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调试验收使用意见（加盖甲方公章）
- 4) 有效商检证明文件(如果合同设备为进口货物的情况下要求提供)
- 5) 提供有效期内的由计量部门出具的检定（校准）报告（计量设备要求提供）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 合同设备质保保用期为本项目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为__年。质保保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技术要求另有规定除外)，48 小时内解决并提供备用机。提供免费咨询电话。质保保用期后乙方对合同货物提供终身免费保修服务，如需更换零配件，乙方只收取零配件费，在硬件无改变的情况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 (2) 擅自改装设备；
3.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无偿培训甲方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5. 产品必须由卖方负责完成首次计量强制检定。

八、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

最佳状态。

九、验收：

-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评审小组在各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验收报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附：验收报告

单位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合同编号	
产品信息			
金 额			

具体验收情况：

- 1、货物数量与合同要求一致，实际交货按合同要求。 是 () 否 ()
- 2、质量及技术指标符合生产厂的技术指标要求。 是 () 否 ()
- 3、对供应商服务评价良好。 是 () 否 ()
- 4、综合评价良好。 是 () 否 ()
- 5、同意按合同付款。 是 () 否 ()

验收人：

项目负责人：

验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 附件1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 附件2 投标文件.....
- 附件3 中标通知书.....
- 附件4 货物清单.....
- 附件5 货物性能及技术指标.....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中的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 一、自查表
- 二、资格性文件
- 三、商务部分
- 四、技术部分
- 五、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2.1 开标一览表复印件
- 2.2 投标函复印件
- 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 2.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0809-1941GZG12306

采购项目名称：医学装备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1)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附件： 1. 具备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组织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名复印件； 2.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经审计或鉴证过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设备的清单以及技术人员的名单材料加盖公章或作出相关承诺原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提供有效的厂家授权证明资料（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且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与参与本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提供书面声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8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采购响应文件有供应商盖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采购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供应商无出现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供应商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评审期间，供应商无出现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8	无出现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技术评价：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请参照评标文件中的**技术响应性评审表**进行填写。

商务评价：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请参照评标文件中的**商务响应性评审表**进行填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采购项目编号：0809-1941GZG12306）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医学装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先生/小姐，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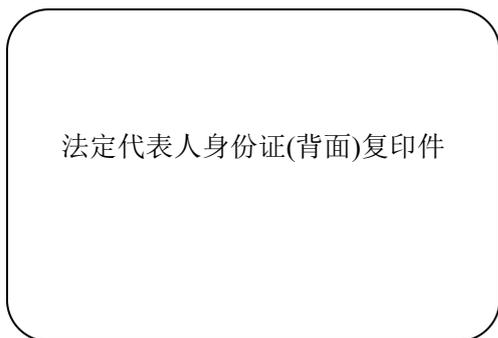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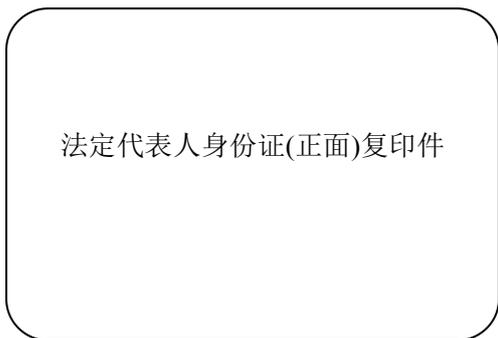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2.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医学装备（采购项目编号为 0809-1941GZG12306）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

2.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如果有的话）退还未中标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 本凭证一式两份，一份附在响应文件中，另一份应装在单独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小信封内，封口盖公章并开标前提交。

2.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采购医学装备，采购项目编号：0809-1941GZG12306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经审计或鉴证过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该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2、《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提供有效的厂家授权证明资料（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且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与参与本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提供书面声明：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书面声明；

7、本公司为非联合体投标；

8、投标人有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9、……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采购医学装备招标中如获中标（招标编号：0809-1941GZG12306），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内，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中标服务费的 200% 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医学装备（采购项目编号为：0809-1941GZG12306）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属于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元。

2、本公司参加项目（项目编号：____，包号：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企业公司属于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元）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注：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

2、如为小型、微型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供应商如未能真实、完整提供以上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必须提供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经审计或鉴证过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渠道（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渠道（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自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详见该项评分项要求提供的资料）。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年月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日一月日		
3	月日一月日		
4	月日一月日	质保期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

(1)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6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不可负偏离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响应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

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重要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响应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响应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设备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格式自定）

注：投标人应提供设备详细技术参数及图片资料。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0809-1941GZG12306

项目名称：医学装备

产品名称	
设备费用	¥_____元
各种税费	¥_____元
运输费	¥_____元
其他费用	¥_____元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元)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____天内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医学装备

采购项目编号：0809-1941GZG12306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3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施工安装工程与服务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施工工程与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4								
5								
6 . .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7								
8								
9 . .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 （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五、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总价内）								
分 项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单价	使用周期 /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